



新高中通識

# 以衝突論析商台爭議

## 論點三 民建聯的立場

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表示，節目旨在宣揚關愛青少年的信息，純粹屬民生性質，沒有任何政治色彩。他期望各界以寬闊眼光看事情。

老師應如何引導學生評價以上論點呢？筆者建議老師可借用社會學的觀點，包括：衝突論、功能主義論，作為評論贊助事件的標準。

在教授社會學的見解前，先讓學生討論對商台的印象，才介紹社會學的主要流派——衝突論。

## 傳媒扮演守門員

衝突論主張者認為大眾傳播媒體是加深了社會及世界的隔膜的工具，例如強化性別、族群、社會階級等差異。他們認為媒體扮演守門員(gatekeeper)的功能，決定何種信息被傳遞。在決定傳播什麼信息的背後，潛藏着強而有力的人物，例如節目監製、台長等媒體大人物。在大眾傳播中，有一群相對少數的人擔任守門(gatekeeping)的工作，控制最後呈現給大眾時，必須先經過連串檢查，決定將何種信息帶給廣大聽眾。在播放節目時，守門人可能會拒絕一些團體或個人的觀點，只因為可能不合電台的風格。

衝突論的理論家又主張，大眾傳媒能夠維持某些特定團體的特權。而且，在保護特權階級的利益時，他們可以在媒體中限制其他人的曝光機會，從而建立一套有利於某些團體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利益的文化信仰和慣例。即使媒體所建構的世界與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知的不一樣，但我們所認知的真實世界，往往是由媒體所傳達的信息來建構。

商台的決策者過往給人的印象是較偏向「泛民派」，並傾向忽視建制派的聲音。例如商台的phone-in節目中，為建制派創造出一個較負面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s)，影響社會大眾對建制派的印象。又如在討論中國問題的節目中，主持亦喜用較「負面」的角度來評論國情。這些立場一直得到部分「泛民派」的支持，因此他們十分擁護商台。

但今次商台接受民建聯的贊助，令部分「泛民派」人士以為商台管理層不再擔當偏幫他們的守門員，引起他們採取抗爭的行動。他們正嘗試促使商台管理層重當對他們有利的守門員角色，阻止不同聲音在大眾媒體廣播。

可見，老師和學生借助社會學的衝突論，可對上述事件背後的意義有深一層的認識。

(由商台與民建聯合作看傳媒的作用·三之一)

香港通識教育會 李偉雄

## 港天港地

# 中國銀行大廈

## 承襲上海總行 現代主義風格

上次回顧過經歷4代演變的滙豐總行大廈，今次再談談它旁邊屹立逾半個世紀卻依舊不變的中國銀行大廈(Bank of China Building)。

這座原為中國銀行在港總部、今為中國銀行中區分行的大廈位於中環德輔道中，毗鄰立法會大樓。大廈原址本屬舊香港大會堂的一部分，二次大戰後大會堂拆卸，港府於1947年拍賣該段佔地逾1400平方米的官地，結果由當時擔任中國銀行總經理的鄭鐵如以374.5萬元投得，刷新當年官地拍賣價的最高紀錄，並成為中國銀行總行的選址。大樓於1950年落成，樓高17層，較旁邊的第三代滙豐總行高6.5米，並取代它成為當時全港最高建築物。

設計中國銀行大廈的是巴馬丹拿公司。

昔日它稱為公和洋行，是遠東地區一間歷史悠久的英資建築與工程事務所，成立於1868年，經營業務包括規劃設計、建築結構及機電工程等，現時上海外灘仍保留了不少該公司設計的建築物。而



▲ 70年代的中銀大廈(右)，左為已拆卸的希爾頓酒店，前方草地為遮打花園的前身「香港木球會」



▲ 現時的中國銀行大廈，半世紀以來似乎無太大改變



► 40年代後期興建中的中國銀行大廈

## 網誌負能量

### 法規不全 紛爭不斷

上期提到網絡日誌的種種優點，如方便網民體現自我、滿足言論自由的訴求。不過，個人網誌也可能出現觸犯法律、有害倫理道德的行為。網絡技術發展過於快速，以致相應的網絡法規無法跟進，現存法律又未必能在網絡這一特殊空間中通用。現在，大多數地區無完善的網絡法律依據，涉及網絡論述的糾紛十分棘手，也成為社會問題之一。

最常出現的就是網誌誹謗問題。2006年，內地出現了首樁由個人網誌引起的案件，被稱為「中國博客第一案」。南京某大學的教授陳堂發在網誌管商「中國博客」上，發現疑似同校學生的網友在網誌中辱罵自己的作品和人格，他聯繫該網站要求將之刪除，網站以須提供書面證明以證實網誌中受害的是其本人為由久未刪除，陳堂發於是將網站告上法院，要求該網停止侵權，並賠

償精神撫慰金1萬元人民幣。此案審理了一年，最終以原告陳堂發勝訴告終。不過在衆多網誌侵權糾紛中，也有許多由於無法提供足夠證據而不了了之。

此外，作者在撰寫網誌時還可能有意無意公布專利或機密的信息而遭到起訴。

還有些網友喜歡在網誌上透露私生活和工作狀況，因此遭到解僱或其他不利結果的狀況也時有發生。一般情況下，網友隱藏姓名和工作地點，已被證實無法有效保護隱私，在網誌上發表的文章塑造出的僱員形象很有可能影響僱主對他們的看法。

總之，在自由的網誌空間中並非絕對的自由，現實網絡法規還不健全，我們在使用網誌時不肆意侵犯他人並學會保護自己是尤其重要的。

(網站·網誌，完)

凌薇



## 網誌負能量

### 法規不全 紛爭不斷

上期提到網絡日誌的種種優點，如方便網民體現自我、滿足言論自由的訴求。不過，個人網誌也可能出現觸犯法律、有害倫理道德的行為。網絡技術發展過於快速，以致相應的網絡法規無法跟進，現存法律又未必能在網絡這一特殊空間中通用。現在，大多數地區無完善的網絡法律依據，涉及網絡論述的糾紛十分棘手，也成為社會問題之一。

最常出現的就是網誌誹謗問題。2006年，內地出現了首樁由個人網誌引起的案件，被稱為「中國博客第一案」。南京某大學的教授陳堂發在網誌管商「中國博客」上，發現疑似同校學生的網友在網誌中辱罵自己的作品和人格，他聯繫該網站要求將之刪除，網站以須提供書面證明以證實網誌中受害的是其本人為由久未刪除，陳堂發於是將網站告上法院，要求該網停止侵權，並賠

償精神撫慰金1萬元人民幣。此案審理了一年，最終以原告陳堂發勝訴告終。不過在衆多網誌侵權糾紛中，也有許多由於無法提供足夠證據而不了了之。

此外，作者在撰寫網誌時還可能有意無意公布專利或機密的信息而遭到起訴。

還有些網友喜歡在網誌上透露私生活和工作狀況，因此遭到解僱或其他不利結果的狀況也時有發生。一般情況下，網友隱藏姓名和工作地點，已被證實無法有效保護隱私，在網誌上發表的文章塑造出的僱員形象很有可能影響僱主對他們的看法。

總之，在自由的網誌空間中並非絕對的



兒教育課程的資深校友分享寶貴的教學經驗，以及他們如何協助家長和幼兒渡過不同難關，為孩子燃點希望。

16篇故事結合了中西方多種幼兒發展理論，並附有實用資料、專家意見和求助渠道，對家長、幼

兒均有相當參考價值。

上述兩本書由職業訓練局(VTC)附屬出版社「新人才文化」出版。其他出版物還有《石破天驚——傑出華人指揮家石信之》，《越食越安心——食物安全Q&A》等。

新人才文化網址：

<http://newtalents.vtc.edu.hk>



## 酒店人 幼教者

### 講故事 分享專業經驗

《酒店人筆記簿》及《16個問題港 Kids》是兩本分別從資深酒店從業員及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角度出發，以故事形式和讀者分享作者的寶貴經驗，既動人有趣，也滿載實用知識。

《酒店人筆記簿》由職業訓練局酒店款接業課程的資深校友，娓娓道來酒店的人與事，如巨星政要到訪、沙士危機、宴會應變等等。50篇故事有笑有淚，讓行內人會心微笑，讓讀者大開眼界，也讓有入行者得到最有用的貼士。

《16個問題港 Kids》則針對本港16種幼兒常見問題，如語言發展遲緩、情緒問題、專注力不足等，邀請多位IVE幼

兒教育課程的資深校友分享寶貴的教學經驗，以及他們如何協助家長和幼兒渡過不同難關，為孩子燃點希望。

16篇故事結合了中西方多種幼兒發展

理論，並附有實用資料、專家意見和求助渠道，對家長、幼

兒均有相當參考價值。

上述兩本書由職業訓練局(VTC)附屬出版社「新人才文化」出版。其他出版物還有《石破天驚——傑出華人指揮家石信之》，《越食越安心——食物安全Q&A》等。

新人才文化網址：

<http://newtalents.vtc.edu.hk>

凌薇

凌薇